

##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

### 完成担保人变更的公告

根据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发行人拟更换担保人的事宜获得通过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已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书》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担保函》。

#### 一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债券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22453）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22473）

担保期限：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担保范围：债券本金及利息，以及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。

权利义务关系：本次债券到期时，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，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，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。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。

债券的转让或出质：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，担保人在其出具的担保函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

担保责任。

主债权的变更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本期债券利率、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，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，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。

加速到期：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，保证人发生分立、合并、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，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，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、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，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  
年公司债券完成担保人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



2015 年 12 月 17 日